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77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科目：稅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所得稅法對綜合所得稅有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之規定。試根據現行稅法，說明二者之詳細內容。既然都是減輕納稅者所得稅負擔之設計，為何又分為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，其意義有何不同？這些被稱為稅式支出的項目，是否符合租稅公平的目標，試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我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，對「外銷貨物」，「出售之土地」，「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」，「金條、金塊、金片、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」，有特別之課稅規定。請從我國營業稅之本質，說明上述特別規定之理由及評析其合理性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徵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，又被稱為奢侈稅。試依此新稅制之內容，詳細說明其原因。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課稅客體有何異動，並說明異動原因。有論者認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稅範圍及方式，事實上有產生重複課稅之現象，這種觀點是否合理，試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釋文：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，較之單獨計算稅額，增加其稅負部分，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。」
財政部根據上述釋文之要求，如何修正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方式？目前之申報方式，是否有助於租稅公平的目標？（25 分）